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89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許采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5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晚上8時39分許，無照騎乘伊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由北往南行駛，行至該路405號前，因疏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與同向行駛由訴外人李泰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相撞肇事，致李泰億受傷。伊公司已於112年9月間依法賠付李泰億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看護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0,510元，為此依強制汽車責

01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08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9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  
10 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出高雄市政府警  
1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  
13 證明書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  
1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15 至115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復未舉證證明其對  
17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  
18 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李泰億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9 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李泰億因傷受有醫療費用、交  
20 通費用及看護費用之損害共40,510元，並經其如數賠付乙  
21 情，亦據其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  
22 表為憑，復未據被告加以爭執，應予准許。

23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25 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26 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27 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最高法  
2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  
29 旨參照）。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疏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  
30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  
31 優先通行之過失，惟李泰億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

01 狀況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是  
02 被告與李泰億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  
03 酌本件事發時，被告雖騎乘甲車行駛在李泰億所駕駛乙車前  
04 方（見本院卷第71頁），倘李泰億稍加留心車前狀況，衡情  
05 應尚得加以閃避，或及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降低損害，  
06 然乙車為行進中車輛，被告起駛前疏未注意前後有無來車，  
07 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即貿然起駛，以致與李泰億相撞肇  
08 事，其過失程度顯然較李泰億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  
09 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李泰億之過失  
10 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  
11 額，李泰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28,357元【 $40510 \times$   
12  $(1 - 0.3) = 28357$ 】。

13 (四)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  
14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5 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  
16 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17 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18 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19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0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21 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查原告事  
22 發後已賠付李泰億40,51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  
23 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8,357元，於法自屬有據，超過部  
24 分，則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8,3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02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4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05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06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07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08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7 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陳孟琳